

000460

宝鸡市部门志丛书之一百一十九

宝鸡司法志



宝 鸡 市 司 法 局

一 九 九 六 年 元 月

- 1.中共宝鸡市委副书记张凯题词
- 2.陕西省司法厅厅长慕锡明题词
- 3.《宝鸡司法志》全体编纂人员合影
- 4.《宝鸡司法志》编纂委员会全体人员合影

記載司法歷史
張興司法專史

張凱

五九年首

載
寫
司
法
歷
史

奠
基
法
制
工
程

慕
錫
明



前排

中. 辛宏义 左二. 候金贵 右二. 李耀芳 右一. 候松茂 左一. 康致中

后排

左一. 覃长宪 左二. 宋世民 左三. 王军琦 左四. 高俊斌 左五. 张玉林 左六. 张红



中.辛宏义 左三.候金贵 右三.张玉林 右二.候松茂
右一.李耀芳 左二.康致中 左一.覃长宪

宝鸡市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宝志办发(1996)19号



关于《宝鸡司法志》的审稿批复

市司法局：

经初审、复审修改后的《宝鸡司法志》观点正确、内容丰富、体例完备、资料翔实，较好地反映我市司法工作的历史与现状，突出了司法工作在各历史阶段不容忽视的重大作用。同意定稿付印。

此复

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

《宝鸡司法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辛宏义

委 员 (按姓氏笔划顺序)

王德泰 李耀芳 张玉林 张光军

杨通刘 侯松茂 侯金贵 康致中

覃长宪

《宝鸡司法志》编辑

主 编 侯松茂
副主编 李耀芳 张玉林
编 辑 张光军 覃长宪 宋世明 高俊斌
张 红 王军琦 耿 娟
审 稿 罗 耘

凡 例

1. 《宝鸡司法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力求以新观点、新方法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

2. 《宝鸡司法志》资料来源——1979年前参考有关史书及《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参阅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的档案资料。1980年后,以本局形成的文件材料为主。

3. 《宝鸡司法志》上限追溯至公元前21世纪的夏代进入阶级社会,形成了国家和法律为始,下限至1995年。

4. 《宝鸡司法志》本着“志重在用”的目的,坚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以较多的篇幅突出反映各项司法业务工作。

5. 志书领导干部任职名单中,其任职未有止期者,系本志断限之年仍继续任职者。

6. 凡涉及机关、运动、文件、制度等名称。在每章首次出现用全称,二次以后用简称。例“宝鸡市司法局”、“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二次以后简称为“市司法局”或“本局”、“普法”。

7. 遵照生不立传的原则,本志第九章《人物》只收宝鸡地区已故历代法学界名人。其余受省司法厅以上领导机关表彰的先进个人和省委省政府命名的模范工作者均以“简介”“表”入志。

8. 志书中所列宝鸡市及市属机构,随宝鸡市体制的变革而变,不再在文中补注。

9. 本志书采用横排纵述、分章、节、目。

10. 本志书所附图表,照片分别编列顺序号。

序

《宝鸡司法志》是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真实的历史记载,它以丰富的资料,客观、公正地记录了宝鸡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起源、发展、变化等,特别是以宝鸡市司法局成立至1995年的工作实绩为重点,回顾历史、总结经验,它对于我们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性质、任务、作用等,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也为我市司法工作的新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司法行政机关,是政法机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国家专政机关,又是人民政府管理司法行政的部门,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担负着普法宣传、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的管理,劳改劳教工作的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任务。宝鸡市司法局从1980年9月成立至今,十多年来,始终坚持司法行政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国家长治久安服务的宗旨,艰苦创业、勇于探索,从而使司法行政工作不断开拓和前进。“一五”、“二五”普法的各项任务已出色完成,依法治理工作已全面展开。全市律师先后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3707处(次),总计办理各类公证233775件,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442988起,法学教育、劳动教养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绩。一九九一年三月荣获省司法厅集体二等功。

《宝鸡司法志》是我市司法工作十多年历程的写照和纪实,希望它能启迪和激励人们热爱、关心司法行政工作,团结奋进,为我市司法行政事业的繁荣发展,为社会的安定团结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宝鸡司法志》的编纂过程中,全体编纂人员历经十载,三易其稿,并经市地方志办公室审修定稿。值此,对他们的辛勤劳动一并表示谢意。

辛宏义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概述	(8)
第一章 大事记	(13)
第二章 机构沿革	(38)
第一节 宝鸡市司法局	(39)
第二节 局属机构	(45)
第三节 县(区)司法行政机关	(53)
第三章 劳动教养	(62)
第一节 金河劳动教养管理所	(62)
第二节 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63)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	(64)
第四章 律师工作	(70)
第一节 律师制度	(70)
第二节 律师管理	(71)
第三节 律师队伍	(72)
第四节 律师工作	(75)
第五章 公证工作	(7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79)
第二节 公证处建设	(80)
第三节 公证工作	(85)
第六章 法制宣传	(90)
第一节 图片、专题宣传	(90)
第二节 简报、报刊宣传	(92)
第三节 法制文艺宣传	(94)
第四节 法制宣传日、宣传周活动	(96)
第五节 配合中心工作重点宣传	(97)
第六节 普及法律常识教育	(100)
第七章 人民调解工作	(105)
第一节 调解制度	(105)

第二节	调解工作·····	(106)
第三节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15)
第八章	法学教育 法学研究·····	(125)
第一节	法学教育·····	(125)
第二节	干部训练班·····	(126)
第三节	业余自修大学·····	(131)
第四节	律师函授中心宝鸡辅导站·····	(137)
第五节	法学研究·····	(140)
第九章	人物·····	(143)
第一节	历史人物·····	(143)
第二节	现代人物·····	(145)
编后记	·····	(149)
附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1980)236号文件·····	(150)
	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文件(1980)53号·····	(153)
	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文件(1983)14号·····	(15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1984)148号·····	(162)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1985)72号·····	(165)

概 述

我国历代封建王朝,司法权与行政权不分。皇权高于一切,主要案件均由皇上定夺。至于地方各级的司法权,向来由行政长官兼摄。清朝末期将各省按察使改为提法使。专掌司法事务。清宣统三年(1911年),北洋政府设中华民国鄂军政府司法部,部分省相继设司法厅(司法筹备处),县设司法委员。1927年裁撤各省司法厅,实行高等法院院长制,同年,国民党政府设置司法行政部,省以下各级法院内设置司法行政处等机构。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司法行政工作机构,始于1934年,在江西革命根据地建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设有“司法人民委员部”。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央和各大区设立司法部,各省、(市)设立司法厅,地区和县(市)均在人民法院内设置专门管理司法行政的工作机构,1959年,中央和省(市)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被撤销,其工作由同级人民法院兼管。1979年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重新设立司法部,随后,县以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相继建立,逐渐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从中央到地方较完整的司法行政组织体系。

宝鸡市司法局始建于1980年9月至1981年2月,十二个县(区)司法局全部建立。辖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置司法助理员。1990年,又在辖区7个乡镇试点设置了乡镇行政机构——司法所。

宝鸡市司法行政系统至1995年底,设置律师事务所18个,公证处13个,司法检察干部训练班1个,劳动教养管理所1个。有司法行政干警615名,市司法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教育、法制宣传、劳动教养管理、公证、律师、基层工作、监察7个职能科室,有干部38名,工人1名。

市司法局设党组,局机关设党支部,有党员33名,局机关与4个下属单位合设团支部,有团员21名。

宝鸡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是国家专政机关,又是同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机关,对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实施管理,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担负着组织、宣传、教育、改造等方面的重要任务。在保障社会稳定和现代化建设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宝鸡市司法行政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和管理轮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和律师、公证人员的工作。领导法学教育,管理陕西省政法业余自修大学宝鸡分校以及中华律师函授中心宝鸡辅导站的工作。

二、组织、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向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促进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负责普法,依法治市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领导和管理对违法分子的劳动教养工作。

四、领导律师工作,管理律师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

五、领导公证工作,管理公证处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

六、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乡镇司法助理员、司法所的组织和业务建设。

七、检查指导县(区)司法局的工作,协助县(区)党委对县(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领导干部进行二类管理,协助党委考察、任免、奖惩司法行政干警。

八、领导管理陕西省法学会宝鸡市联络组工作,开展法学研究及司法统计工作。

宝鸡市司法局从组建到 1995 年的十多年中,始终坚持司法部提出的司法行政工作要为经济建设服务。要为国家的长治久安服务和方便人民群众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各项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各项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不断发展。

宝鸡市司法局创建初期,即举办了《宝鸡市法制宣传教育展览》,巡回展出 10 个月,参观人数达 36 万人次。此后,每年开展法制宣传日(周、月)活动,1984 年由宝鸡市司法局主办,市话剧团编演的法制话剧《家贼》,轰动宝鸡,共演出 122 场次,观众达 18.3 万余人。1984 年初至 1985 年初,宝鸡市司法局编辑出版四开小报《宝鸡法制》共发行 5 期,发行量最多的一期达到 20 余万份。1984 年 9 月,宝鸡市率先在公民中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全市 2676599 名普法对象有 90% 受到法律常识教育。通过普法教育,增强了宝鸡市城乡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在完成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的基础上,又不失时机地开展了执法大检查和依法治市及“二五”普法工作。

宝鸡市司法检察干部训练班在经费紧、师资缺、又无固定办公地点和校舍的困难情况下,积极创造条件,开办了各类人员的培训班 27 期。15 年来,培训了司法、检察、法院等系统在职干部 2076 名。1984 年开办的省政法干部业余自修大学宝鸡分校,前后共有 2716 名在职政法干部参加学习,截至 1991 年已有 118 名学员毕业,取得大专毕业文凭。有 35 名取得专业证书。

1988 年 11 月,根据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需要,成立了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

心宝鸡辅导站,截至1995年底,在站注册学习的学员有801名。毕业48名取得大专文凭,22名学员取得专业证书。

通过法学教育和培训,为提高宝鸡市政法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培养法律人才,推进法制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宝鸡市从1941年开始就有律师人员从业,1956年成立了“市法律顾问处”,后因反右派斗争,法律顾问处自行消亡。1979年恢复重建律师制度,是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逐步健全和发展的重要标志。宝鸡市律师队伍从1980年重建以来,通过严格考核选拔,律师资格考试等,壮大了队伍。到1995年,全市有专职律师96名,其中二级律师2名,三级律师26名;兼职律师18名。律师工作也从单一的刑事辩护,发展到多项目,多层次的法律服务。至1995年,全市律师为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累计3707处(次)挽回经济损失8512.05万元。1988年始,宝鸡市律师事务所和十二个县(区)律师事务所分别为市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十多年来,共办理刑事辩护案11914件,民事代理13280件。

随着我国律师制度改革的深化,我市1993年以来,相继成立合作制、合伙制性质的律师事务所5个,至1995年底,全市律师事务所达18个,律师体制多元化使律师工作展现勃勃生机。

1941年,国民党宝鸡地方法院在宝鸡市曾设公证处。1955年,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公证组(公证室),后于1960年撤销。

1980年经宝鸡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宝鸡市公证处。市辖金台、渭滨两区及10个县相继成立了公证处。至1995年,全市公证处有工作人员66名,其中:公证员43人。公证联络员380名。公证工作也从建处初期以办理权利、义务公证为主,转到以经济合同公证为重点上来。据统计,从1981年开始,至1995年,全市共办理各类公证233775件,其中:经济合同146007件,占办证总数的63.9%。同时,宝鸡市公证处从1982年起开始承办涉外公证业务,十多年来,共办理涉外公证1768件。

1984年,宝鸡市在乡镇一级开始设立法律服务所,其业务主要是开展法制宣传;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开办部分律师业务;协助办理公证事项。市司法局首先在扶风县召公镇等乡镇试建了乡镇司法办,并积极稳妥地在全市普遍推广。到1989年底,全市所有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都相继建立了法律服务所。截止1995年底统计,乡镇街道办事处有法律服务机构197个,73个大中型企业建立了司法科(处、办),使法律服务工作延伸到基层,形成网络化法律服务体系。基层法律工作者达921名。担任乡镇政府常年法律顾问151处,担任乡镇企业、村、组、个体户常年法律顾问555处(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27.66万元。1985年至

1995年的11年间共协办公证48933件,民事代理6492件,调解生产经营性纠纷2348起。

人民调解工作的历史,源远流长。在宝鸡市城乡有一定基础,即使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调解制度遭到破坏,组织瘫痪,工作停滞,但自发的人民调解工作仍活跃在民间。市、县各级司法行政机构建立后,十分注重人民调解委员会这一基层基础工作。在原各级人民法院恢复建立基层调解组织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乡、村、组(厂、车间、班组)三级调解网络。宝鸡市司法局多次在全市范围内对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评查活动,并配合“政社分设”、“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等党的中心工作,抓调解组织整顿,调解人员培训,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人民调解工作恢复了活力。1989年,国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条例》后,宝鸡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政法工作第一道防线”的作用,认真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以防止民事纠纷激化为重点,探索民间纠纷发生规律和特点。

截止1995年,全市建立各类基层调解委员会2748个,有调解人员18998名,专职司法助理员210名。10多年来,共培训调解人员28356人次,调解各类民间纠纷442988起,防止非正常死亡9872人(次),先后有两个基层调解组织,两名调解人员受到司法部表彰奖励。

宝鸡市的劳动教养工作起始于1971年7月,机构的名称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市公安机关军管会教改队”1981年改为“宝鸡市金河劳动教养管理所”,隶属宝鸡市公安局领导。1984年11月移交宝鸡市司法局领导。

宝鸡市司法局接管劳动教养工作后,在局机关增设了劳改劳教科,重新调配了金河劳教所的领导班子,解决了劳教人员与集体工人混在一起劳动生产的问题,改善了劳教人员的居住和生活设施,加高了围墙,进行了劳教场地道路建设,美化了环境,使劳教工作初步走上了正轨。在此基础上,又根据党的劳教工作方针和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特征,在管理教育,生产劳动两个方面进行了探索。在劳教人员中开展了“试工、试农、试学”工作,并于1990年3月创办了“金河劳动教养学校”,积极探索劳教工作特色,对劳教人员实行了分类化段分级管理,民主管理,提高了改造质量,挽救了一大批失足青少年。在劳动生产方面,为了寻找适合劳教人员年轻、力薄的生产项目,先后搞了生豆芽、做面包、塑料镜框、三彩马、石棉瓦、再生革、轧钢、打把钉、编筐子、生产卫生纸等项目。到1995年底,宝鸡的劳动教养工作已基本达到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管理水平。

宝鸡市各项司法业务工作走在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前列,从1986年起市司法局连续4年,被省司法厅评为“文明单位”,1989年,由省司法厅记集体二等功一次,1990年连续二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综合治理先进单位”。